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424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國賢

陳品臻

被告 李順財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9,459元，及其中6,456元自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方面：

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惟因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用費，共計積欠電信用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合計39,459元，嗣遠傳電信將上開債權於111年7月1日讓與原告，原告並將讓與通知書送達於被告戶籍地，並由被告之家屬李順松所簽收，業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讓與並非無效，履經催討被告清償，均為被告所拒，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01 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部分：

03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提出之支付命令異議狀略
04 以：原告所稱之債權讓與，並未通知被告，對於被告不生效
05 力，再者，本件為租用門號，依債權之性質且有不得讓與之
06 特約，故此讓與無效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法院之判斷：

08 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業據其提出核與
09 所述相符之欠款門號資訊、門號服務申請書及債權讓與證明
10 為為證，另就被告抗辯其未收到債權讓與之通知云云，按民
11 事訴訟法第137條定有明文：「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
12 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
13 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按債權讓與通知，已送達於被告戶
14 籍地而由被告家屬簽收，此有原告提出之收件回執可稽（見
15 本院卷第41頁），依上開法文之規定，已生合法送達之效
16 力。另被告抗辯有不得讓與之特約及性質上不得讓與，未據
17 其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礙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是此被告
18 上開抗辯，難謂有據。是以，被告既有積欠上開款項，則原
19 告基於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0 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436條之20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